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7202100131

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 目 录

目 录	- 2 -
第 1 章 磋商邀请	- 3 -
第 2 章 磋商须知	- 6 -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 21 -
第 4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 5 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7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 7 章 评审方法	- 54 -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0 -

## 第 1 章 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委托，拟对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720210013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
4.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65。预算品目：A02019901 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预算金额：40.5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 4 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515 室。(采购中心原则上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当天,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中登记、提供的 E-Mail 邮箱中,供应商免费获取,自行下载打印。)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领取:1、供应商提供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注:以上资料请提供 pdf 版本或 jpg 格式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200k、不大于 3Mb)。报名资料必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料可被视为无效资料,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报名途径:供应商将 pdf 版本或 jpg 格式的电子照片的报名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报名邮箱:wuhouzhengfucaigou@vip.163.com。报名供应商发送邮件成功后,请联系电话 028-85559596 确认,完成报名。

现场领取: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前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515 室办理领取标书的相关事宜。

####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0:0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双凤四路 666 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521488

**集中采购机构:**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项目联系人:** 刘雅兰

**联系电话:** 028-61069889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的方	本次采购采取 <u>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40.5</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b>120</b> 天
6.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包装、密封、标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b>采购预算 50%</b>或者低于其他<b>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2020) 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 (含服务) 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含服务) 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货物 (含服务) 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p><b>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按照第 7 章评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 号) 的规定, 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 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将按照第 7 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p>

		分。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免费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5.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6.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进口产品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17.	更正信息（如有）	本项目更正信息（如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运用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下载运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分校。
- 2.2 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是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
- 2.3 在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其主要负责人或

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系指其本人。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在采购中心报名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本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和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是： 学生云终端机、 云服务器、24 口交换机。

5.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不能以“赠送、赠予”

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中心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5.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5.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磋商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中心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运用到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下载运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详见第3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应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注：在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其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系指其本人。），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8.1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复印件，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材料，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中心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中心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7章的规定进行。

#### **五、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中心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中心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中心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中心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7.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7.4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7.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37.4.2 供应商对除37.4.1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中心提出。

37.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6)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7)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8) 事实依据；

(9)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质疑事项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37.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规定,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二、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在试点银行申请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中标合同信用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三、 若成交供应商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采购人有义务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唯一收款账号确认等),如成交供应商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获得批准,采购人应对贷款银行通过系统提供的唯一收款账号给予确认,并按照银行要求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号。

四、 获得试点银行融资授信支持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提供融资授信支持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将专项用于归集采购人划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款。同时,该账户一经开立,未经试点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人划付至上述专户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商业银行提供的融资授信款项。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3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照，要求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除外）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十)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采购人无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承诺函：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其他：(十二) 总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若分公司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二) 磋商函：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磋商函格式进行填写。

(三) 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可以现场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四) 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在一轮或多轮磋商结束以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时必须单独密封提交该表。**该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 知识产权声明：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声明。

(八) 商务、服务应答表：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九)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一)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供应商自拟格式填写）。

(十二)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涉及）

**注：本章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的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响应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才有效。**

## 第 4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需求，采购中学云网络教室、智慧黑板、中学教室多媒体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0.5 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教师终端	<p>1、▲终端主要由云终端和显示屏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尺寸≥23.8英寸，最高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p> <p>2、▲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9代 i5 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1GHz，核数≥6核6线程，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p> <p>3、使用 DDR4 内存≥8G，存储≥256G SSD；</p> <p>4、至少提供 1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p> <p>5、支持≥6 个 USB 标准接口，其中 USB3.0 不少于四个，1 个耳机口，1 个麦克风口；</p> <p>6、提供≥1 个 HDMI 显示接口，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x1200；</p> <p>7、▲教师端与数据中心交互异常情况（数据中心崩溃或核心交换机故障）或者教师未登录时，可使用离线功能进行离线教学。在教师端上课时，实时检测云桌面平台交互是否异常，从而自行切换离线和在线的使用。离线模式下教师可不依赖云桌面数据中心进行屏幕广播、屏幕监控、语音交互（广播教师语音，指定学生发言，和多个学生电话交流、学生分小组语音讨论和学生一对一讨论）、屏幕肃静、远程协助、学生演示和学生转播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支持教师端批量远程命令，可对全体学生的桌面进行远程控制，如同时全体打开 IE 浏览器、打开画板、关闭某程序等，且支持用户新增自定义远程命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教师端支持一键将学生机开机、关机、重启、黑屏肃静、禁用 USB、禁用互联网等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云终端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非 OEM 产品。</p>	台	4
---	------	--	---	---

2	云服务器	<p>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9 代 i5 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1GHz，核数≥6 核 6 线程，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p> <p>2、使用 DDR4 内存≥32G，存储≥512G SSD；</p> <p>3、至少提供 1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p> <p>4、▲支持≥8 个 USB 标准接口，其中 USB3.0 不少于四个，1 个耳机口，1 个麦克风口；</p> <p>5、单台云服务主机可以同时支持至少 120 点云终端的连接、管理和配置，以满足学校后期的扩容需求；</p> <p>6、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产品，非 OEM 或贴牌产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台	1
3	键盘鼠标	配置一套标准键盘、鼠标和鼠标垫。	套	50
4	学生云终端机	<p>1、▲学生终端主要由云终端和显示屏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尺寸≥21.5 英寸，最高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p> <p>2、▲采用 Intel X86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2 个，内存≥2GB，存储≥128GB；</p> <p>3. 提供≥2 个 USB3.0 接口，≥4 个 USB2.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个 HDMI 接口；</p> <p>4. 学生桌面支持断线可用、一键重启和一键还原。断线重连之后，用户数据和状态不变。以上功能无需通过登录后台管理平台进行配置；</p> <p>5、支持多种考试场景，如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社会职称考试等</p> <p>6、支持课堂内即时 IM 通信，老师和学生能够加入到群组里进行丰富互动，消息格式可支持文字、表情等富文本消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p> <p>7、为增强师生之间的交流，支持学生举手功能，学生可以在上课过程中举手，教师可以在教师端看到学生发起的举手，并可直接通过远程协助直接控制学生的桌面进行上课指导。老师可对学生举手功能进行开启或关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台	50

5	云课堂管理软 件	<p>1、▲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硬件、虚拟化、存储、云桌面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b>（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系统自带云盘服务，无需增加网盘服务器及软件或系统授权，实现用户数据在不同桌面或者 PC 电脑上数据漫游及共享。<b>（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3、系统支持服务器自带硬盘的存储方式外，同时也支持外连存储设备的方案，可对接多种存储，包括 GlusterFS、Ceph、独立外挂存储，以用作课程镜像母盘的存储介质。</p> <p>4、为了直观展示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便于集中运维管理，要求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通过大屏展示主机、学生桌面、在线用户，在线终端的运行状态在线用户等信息，同时可以提供用户登录历史信息，帮助管理员清晰地监控和分析关键数据，快速掌握系统环境的资源使用现状。</p> <p>5、管理员可对单个终端及终端分组进行维护与管理，控制终端开关机、导出终端、转移终端分组。桌面池可以预授权终端。设置终端执行开关机任务的频率和日期等。</p> <p>6、支持显示桌面开关机画面，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和更改分辨率，操作时要求与 PC 一样，即在桌面右键点击“个性化分辨率”进行设置，<b>（需提供完整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7、通过管理平台直接制作镜像，直接下发镜像时，可以通过 BT 方式下载，加速用户更新及获取镜像的效率。</p> <p>8、管理平台实时监测镜像存储池的容量状态，当达到一定阈值时，予以磁盘告警和建议，且不允许发布新镜像，以确保平台已有环境稳定运行。</p> <p>9、提供免费桌面云镜像优化工具，用于优化客户桌面性能和体验，包括驱动、图形图像优化、操作系统调优等。</p> <p>10、▲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产品，非 OEM 或贴牌产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b>需要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b>，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套	5
---	-------------	---	---	---

6	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 2、接口类型： $\geq 24 \times 10/100/1000\text{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 \times 1000\text{ Base-X SFP}$ 光口； 3、支持 IEEE 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台	3
7	机柜	12U 网络机柜	个	1
8	教师演示桌、椅	1、演示桌尺寸： $1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桌面材质： $25\text{mmE1}$ 、蓝色 B1 级（成型）防火板。 2、演示椅：优质国产牛皮，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强，透气性好，坐感舒适，易于打理。	套	1
9	微机桌	尺寸：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桌面材质： $25\text{mmE1}$ 、蓝色 B1 级（成型）防火板。	张	25
10	微机凳	尺寸： $230 \times 330 \times 430\text{mm}$ ；钢架结构，实木木质凳面。	个	50
11	技术服务	整间网络教室的强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安装。	项	1
12	激光投影机	1. DLP 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亮度： $\geq 3600$ 流明（ISO21118 标准）；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对比度： $\geq 500000: 1$ ； 3. 超短焦技术：投射 90 英寸，16:9 画面，镜头距离白板 $\leq 50\text{CM}$ ，电动聚焦镜头，具有自动梯形校正，垂直梯形校正 $\pm 40$ 度； 4. 具有高清 HDMI 接口和 USB 接口、VGA 接口、RS232 接口等； 5. 具备整机 IP5X 防尘、光源 IP6X 防尘设计，机身无过滤网装置免除尘维护； 6. DICOM 模拟模式，支持 DLP Link 3D 显示； 7. 菜单、操作面板、接口端面板均为全中文标注； 8. 支持自动吊装（含吊架），画面反转功能	台	1
13	交互式电子白板	1、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10 点触控，10 笔或以上同时书写 2、外框尺寸 $\geq 92$ 寸，显示比例：16: 9； 3、板面快捷键：屏幕两侧各有不少于 12 个以上的物理快捷键，中英文标识，并且点击任意快捷键，即可调出白板软件；使用物理快捷键可对 PPT 演示文档进行上下翻页控制； 4、软件功能：支持用白板软件对高拍仪画面进行截	张	1

		<p>图、动态批注、缩放、旋转、冻结、全屏、感应拍照、间隔拍照、录制、插入白板页面等功能，实现任意纸质文件展示、视频输入批注和讲解，提供共不少 20 门科目的资源，能通过白板软件直接调用，其中需具有：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高中语文、数学、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p> <p>提供近五年全国各地高考、主要城市中考试题和答案；</p> <p>5、仿真实验系统：提供仿真实验资源，并配备有高中、初中的多个实验，实验数量不少于 3000 个，标书中附实验清单列表，随机抽选，项目验收以列表为依据。同时提供实验目的、实验器材、药品、实验步骤、注意事项的讲解，实验的同步练习、探究活动等所需的辅助练习资料和功能实现实验教学与白板教学完美结合。</p> <p><b>(提供独立仿真实验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b></p>		
14	组合式推拉绿板	<p>1、组合式推拉绿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用双层设计，推拉绿板可左右滑动并能完全覆盖电子白板。要求不拆卸绿板外框，即可拆卸电子白板，方便维修。整体尺寸<math>\geq 1200*4000\text{mm}</math>，外框壁厚<math>\geq 1.5\text{mm}</math>，耐磨，耐腐蚀达到 GB/T5237.3 — 2017 标准。内框铝合金尺寸<math>\geq 18X35\text{mm}</math>，绿板面板，书写流畅，不打滑，颜色均匀，中间夹层采用瓦楞纸，甲醛释放量<math>&lt; 1.5\text{mg/L}</math>。背板采用镀锌板。有锁设计。</p>	套	1
15	智能教学一体机	<p>1、ABS 工程塑料外壳，一体化设计防尘机箱，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电脑主机、触摸显示屏、中控系统、高清音视频解码、功放、展台、网络交换机、IC 卡读卡器、无线物联、强电控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器、网络集控管理功能。</p> <p>2、嵌入式 X86 工控主板，cpu<math>\geq i5</math>，主频<math>\geq 1.8\text{GHz}</math>，内存<math>\geq 8\text{G DDR3}</math>，固态硬盘<math>\geq 256\text{G}</math>，集成显卡，千兆网卡，声卡，集成<math>\geq 14</math>英寸触控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math>\geq 1366*768</math>，触摸点数<math>\geq 10</math>点。</p> <p>3、内置实物展示台<math>\geq 500</math>万像素，自动对焦，带辅助灯光，采用触摸式开关；集成<math>\geq 2*40\text{W}</math>数字智能功放，<math>\geq 1</math>路立体声功放输出端口，<math>\geq 1</math>路 AUX 线性输出接口，<math>\geq 2</math>进 2 出 HDMI 接口； 1 路 RS232、<math>\geq 5</math>路千兆 RJ45 接口；<math>\geq 6</math>路以上 USB 电脑接口和 1 路 USB 通信接口；机箱柜门配备 12V 电磁控锁，可实现一键开关柜门；集成触控式按键，触摸按键数量<math>\geq 8</math>个，通过触摸式按键可管理投影机开关及信号切换，以及可控制一体机音视频广播暂停、播放等功能。</p> <p>4、为方便教室多媒体管理，一体机需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math>\geq 3</math>路，每路负载电流<math>\geq 10\text{A}</math>，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支持能耗检测；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可接入 1 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集成物联接口，可编程 RS232 控制通信端口<math>\geq 1</math>路，USB 通信接口<math>\geq 2</math>路， I/O 控制接</p>	台	1

		<p>口<math>\geq 2</math>路,支持无线物联功能,可接入<math>\geq 10</math>路无线物联模块,精确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支持列表或图表显示。<b>(提供具备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5、内置 WEB 管理端,可配置系统参数和所控制设备参数配置;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支持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集控管理,实现一套设备的多业务融合;支持通过融合平台软件及微信小程序实现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定时集控管理包括设备的开机、关机、禁用,物联模块通电、断电等。</p> <p>6、支持 IP 数字广播、高清视频的实时接收、解码及播放,配合融合平台软件可设置优先级为 0-99 级音视频广播任务的切换,实现调课管理,可支持 HTTP、RTSP、UDP、RT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无需人工到教室开机。<b>(提供具备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16	教师无线麦克风	<p>1、采用音频实时编解码技术,在 48K 采样频率情况下,保证音质的高保真、外壳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塑料一次注塑成形,可调节麦克风音量大小。</p> <p>2、内置充电电池,支持本地音量调节及音量记忆,无外露天线低功耗设计,电磁辐射密度小于 30<math>\mu</math>w/cm<sup>2</sup>,工作在 2.4GHz。</p> <p>3、ISM 频段,频率范围:2400 ~ 2483.5MHz. 选取 128 个 channel,每个 channel 的频带带宽为 500KHZ,对应 0~127 个频点。</p> <p>4、有效接收距离不低于 20 米(开阔无障碍物,接收与发射处于静止状态下测试结果)背景噪音:无。</p> <p>5、支持点对多点的动态接入方式。采用动态跳频和协议对码的方式,无线麦克风可接入到任何一个具有接收模块的设备中。对频后依据自有协议双方采用动态协商及实时跳频方式进行通信,避免多个设备同时使用时相互串扰。</p> <p>6、无线话筒可与智能教学一体机无缝兼容。</p>	只	1
17	壁挂音箱	<p>最大功率 60W 额定功率 40W 灵敏度 88dB 频率范围 70Hz-20KHz 额定阻抗 1K<math>\Omega</math>/500<math>\Omega</math>/250<math>\Omega</math>/8<math>\Omega</math> (定阻) 材料 ABS</p>	对	1
18	交互智能黑板	<p>一、硬件要求:</p> <p>▲1、整机采用平面结构设计,包含液晶显示屏和书写黑板,支持左侧液晶屏右侧书写黑板两段式或中间液晶屏左右书写黑板三段式两种安装方式,4000*1200mm<math>\leq</math>整机<math>\leq</math>4200*1200mm,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笔等书写,书写黑板采用金属面板,支持磁性板擦吸附;</p> <p>2、在色域覆盖率不低于 NTSC 80%的标准显示模式下</p>	台	4

	<p>背光液晶屏具有去蓝光的护眼功能。<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3、液晶屏显示尺寸<math>\geq 86</math>英寸，采用A规屏；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屏体亮度不低于400cd/m<sup>2</sup>；屏幕表面：<math>\leq 3.5</math>mm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math>\geq 90\%</math>，表面硬度<math>\geq</math>莫氏8级；<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4、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全贴合技术，通过亮度、书写距离、光影折射、水雾水汽、可视分辨率、抗压撞击、触控可靠性的检测。<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5、屏体正面前置中文标识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触控开关、安卓主页等；具有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方便进行系统还原；</p> <p>▲6、屏体正面前置中文标识输入接口，提供<math>\geq 3</math>路USB3.0接口（可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和1路HDMI高清接口（非转接方式）。</p> <p>7、具有前置2.4G和5G双频wifi和蓝牙4.0信号接发装置。</p> <p>8、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中进行10点及以上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10点触控，触摸分辨率：<math>\geq 32768*32768</math>；具有单点书写、多指息屏和唤醒屏幕、手势擦除等功能。</p> <p>9、屏体正面内置2*15W扬声器和通屏笔槽。</p> <p>10、具有悬浮菜单，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悬浮菜单均可通过双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在任何信号源下均可实现批注、打开展台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应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应用更换，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通道支持一键信号切换。</p> <p>11、内置安卓系统，CPU采用四核，主板具备ROM不小于8G，RAM不小于1G。安卓主页面提供<math>\geq 4</math>个应用入口，任意入口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自行更换。安卓系统下提供硬件系统检测：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置电脑、屏温监控、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二、内置OPS模块</p> <p>1. 采用内置模块化电脑方案，采用<math>\geq 80</math>pin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2. 处理器：CPU采用Intel第8代酷睿I5以上处理器。</p> <p>3. 硬盘：256G固态硬盘。内存：8G DDR4。</p> <p>三、软件功能：</p> <p>1、具有教学云平台，注册即提供不少于40个GB云盘存储容量。</p> <p>2、提供多种登录方式，所有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白板软件、教学资源、多屏互动、展台软件、微课等内容。<b>（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3、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备课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创建教案。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教师可把制作的教案</p>		
--	---	--	--

	<p>保存到与课表对应的时间。（<b>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4、学科工具：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包含视频、文字、图片、动态教具、动态课件等内容。如：语文学科提供语文生字卡片，包括 3755 个国标一级汉字，具有汉字的笔顺演示和指定分解笔画演示。数学学科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器，提供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p> <p>5、提供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具有画板工具，可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可制作任意 3D 动态课件，例如：震荡，视图旋转，空间运动，投影等。</p> <p>6、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交互智能黑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具有无线传屏功能，支持多个系统（如：Android、iOS、Windows、MacOS 等）的画面同时投屏在交互平板上，保证至少 6 个教学活动小组可以同时投屏演示。</p> <p>7、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提供思维导图模板，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p> <p>8、软件内置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在线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课件可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为 PDF。</p> <p>▲9、互动课件制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全部章节课件，教师可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以及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动态课件。（<b>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0、课件素材支持单选或组选：包括课堂引入，知识引导与探索，知识辨析与练习，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堂练习等，根据选择内容自动生成课件。软件内置成品动态课件，至少包含勾股定理的证明、外边形、外角和、三角函数图像的变换、定积分、截口曲线、全等三角形、投针实验、撒豆实验等。每个动态课件支持互动操作，通过拖动滑条、改变参数等方式进行动态演示。支持在线播放和不联网离线播放两种模式。</p> <p>▲11、配置正版授权数字教材，数字教材覆盖小学 6 年级各个学科；数字教材资源内容与课程标准及现行课改教材完全配套相符。教材资源含教材原文，教学</p>		
--	---	--	--

		<p>素材、教学动画、教学视频、语音点播等；数字教材页面提供点读、笔记、标注等工具。数字教材达到放大 200%不失真的功能。数字教材可在交互教学软件中直接打开数字化教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2、配置正版授权的标准实验教科书，包括生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实验内容与课程标准及现行课改教材完全配套相符。</p>		
19	集控软件	<p>一、服务端软件</p> <p>1、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p> <p>2、部署方式：支持云端部署和本地服务器部署两种部署方式。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保障系统安全性。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p> <p>3、设备控制：设备详情：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音响模式、节能模式。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远程监控：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四台设备；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系统备份/还原、音响模式切换、选择背光模式及打铃操作；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所选择设备桌面，方便用户管理；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并可查看定时计划名称、命令、执行策略、计划状态等内容；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软件管理：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可远程安装/卸载，便于管理终端软件；系统保护：支持选定任意设备，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此期间无论安装软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更改系统配置等操作，设备重启后又将恢复到之前状态；开启/关闭系统保护时，终端右下角提示当前状态；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p>	套	4

	<p>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巡课管理：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可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云端可查看音/视频播放模块；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p> <p>4、数据统计：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p> <p>5、音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音视频直播一体化，随时切换音频/视频直播；音视频直播：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直播时可调节视频源、切换视频路线；支持查看直播列表，包含直播名称、预约时间、直播类型、预约设备、创建时间、删除等。</p> <p>6、设置管理：（地点管理：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地点管理，并可以对地点进行修改、添加设备、删除等操作；支持添加子节点生成地点导航；通过地点名称或专属地点编号进行快捷查询；支持批量删除；日志管理：通过日志管理查看对每台设备进行的操作、并可以根据日期、日志类型进行日志分类查找；学校信息：可查看学校信息，包含学校编号、该校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管理员、联系电话等）；</p> <p>7、设备设置：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编码等进行筛选；支持添加设备、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批量删除设备等功能；综合设置：终端权限密码设置，终端在进行设备配置和系统保护设置时，需要进行权限密码验证；后台自定义设置巡课模式，设置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登录日志：可查看用户登录平台情况，包含用户账号、用户登录时 IP 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进行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筛选；</p> <p>二、终端软件：</p> <p>1、系统自动生成学校对应的专属编码，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专属编码，只需将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编码，自动选择终端设备，即可自动完成部署。OPS 受控端支持最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直播：展示该终端可看到的所有直播，在直播时间内，可进入直播进行观看；</p> <p>2、系统激活：支持一键激活 windows 系统与 office 软件；系统保护：一键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p>		
--	--	--	--

		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此期间无论安装软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更改系统配置等操作，设备重启后又将恢复到之前状态；终端升级：支持在线检测终端版本，一键更新终端软件；支持一键切换云端部署/本地部署，两种部署方式，更加便捷；设备信息：一键查看系统信息，设备连接信息等。		
20	视频展台	<p>▲1、支持壁挂和台式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p> <p>2、采用≥800 万定焦镜头；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至少达到 30 帧/秒，整机数码变焦≥8 倍。</p> <p>3、拍摄幅面：A4 及以上；图像色彩：12 位及以上；输出格式：图片 JPG，文档 PDF，视频 MP4；整机具有安全锁；光源：LED 灯补光。</p> <p>4、软件功能：支持白板软件直接打开展台，可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满屏等操作。支持对比教学，可二分屏和四分屏十六分屏对比，并可在对比屏幕上直接进行批注。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具有缺角补边图像修正功能；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机器序列号等，方便维护升级；支持故障自动检测。</p>	台	4
21	交互式电子白板辅材辅料和交互智能黑板安装辅材	<p>交互式电子白板（1 套）：含类辅材配件，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安装。</p> <p>交互智能黑板（4 套）：电源线、音频线、PVC 线槽、接插头等安装辅材。</p>	套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学生云终端机、云服务器、24 口交换机

注：带“▲”的为重要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其它可采用产品彩页、厂家技术证明函、产品网页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将重点扣分；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承诺验收时能提供微机桌、微机凳所使用的板材甲醛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符合 GB18580 现行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商务要求

#### ★1、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

#### ★2、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单位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选一套设备，对其中部分技术指标进行送检作为验收依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然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4、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在区域设置备品备件库，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易耗件更换培训

6、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付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5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本单位非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供应商，非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有行贿犯罪信息的供应商成交，将被认定为成交无效。

5、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2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知识产权声明（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声明：

一、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的强制性规定。

三、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说明: 1. **此表可编入响应文件中。**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4.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最后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							

说明: 1. 供应商在一轮或多轮磋商结束以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时必须单独密封提交该表。该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4. 若此表篇幅不足,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提供的报价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报价-（报价×10%）】。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提供的报价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为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报价-（报价×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一、商务、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 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1				
2				
3				
4				
5				
...				

- 注：1、 此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中，若商务、服务条款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四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 2、 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 3、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须全部应答，凡未在该表中体现的技术参数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索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 答“磋商 文件”的 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说明：**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中心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7 章 评审方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7.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7.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中心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2 只有 2 家供应商情形的处理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且采购人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本采购项目不属于此情形）

## 7.3 磋商程序

### 7.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7.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7.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3.1.3 出现本条 7.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7.3.2 资格性审查、磋商、实质性审查及最后报价。

7.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7.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7.3.2.3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7.3.2.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7.3.2.5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7.3.2.6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除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采购人无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 6 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 6 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9、承诺函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10、资质要求	无要求	
11、其他	详见第三章	

### 7.3.3 磋商。

7.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7.3.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7.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7.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3.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7.3.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7.3.4 实质性审查

7.3.4.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7.3.4.2 实质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实质性审查表，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表格中说明原因。

7.3.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相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3.4.4 实质性审查表。

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函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2. 知识产权声明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4. 商务、服务应答表	按第 6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以下仅供参考）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p>★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 <p>★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p> <p>★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p> <p>★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p> <p>★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gt;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gt;14000W））</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p> <p>★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电热水器</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p> <p>★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p> <p>★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	--	--

(如涉及)		
<p>8.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且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如涉及)</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9. 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10. 第4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p>	<p>1. 供应商对“第4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所提供的《商务、服务条款应答表》内容出现负偏离则此项审核不通过。</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应承诺验收时能提供微机桌、微机凳所使用的板材甲醛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符合GB18580现行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7.3.5 最后报价。

7.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7.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3.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

**7.3.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及实质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7.3.9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7.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中心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7.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中心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中心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中心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中心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7.3.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中心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7.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7.3.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7.3.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7.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4.综合评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质量信誉等。

7.4.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dots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5% (技术类评分因素)	35 分	1、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 2、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磋商文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共 20 条)扣 1.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磋商文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非标注“▲”条款的(共 90 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带▲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 其它可采用产品彩页、厂家技术证明函、产品网页截图等),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p>产品实力、履约能力 21% (共同评分因素)</p>	21 分	<p>1、供应商所投云终端管理服务器厂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2、供应商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1级检测报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3、供应商所投云终端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b>(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4、. 供应商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 IP5X 及光源组件 IP6X 以上防尘等级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5、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所投云终端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五星级及以上得 2 分，三星级及以上得 1 分(不重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6. 供应商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测机构提供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的≥80000小时证书 得1分，每增加10000小时多得1分，最多得3分。<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7、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云终端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具备高可靠性保障能力。(获得 CNAS 认证)得 2 分，<b>(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8、供应商所投交互式电子白板生产厂商产品研发、生产与服务具有三星级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并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证书，且以上证书覆盖范围内须体现电子白板产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9、智能教学一体机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2分。</p> <p>10、智能教学一体机产品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达到5万小时得2分<b>(具有MTBF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b>。</p>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所需材料。
---	-----------------------------------	------	---	---------------

4	<p>供应商实力 6% (共同评分因素)</p>	6 分	<p>1.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教学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每个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少提供不予得分,最多得3分。<b>(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b>(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5	<p>售后服务 5% (共同评分因素)</p>	5 分	<p>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计划;③服务能力;④应急服务响应内容,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漏或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供应商实施方案中的以下四项内容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安排 (2) 进度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4) 验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漏或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中的以下两项内容进行评分: (1)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所投电子白板、智能教学一体机生产厂家提供5年免费原厂电话及上门售后服务得0.5分, <b>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b></p>	

6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分因素)	2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0.5分,提供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共同评分因素)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7.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7.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7.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7.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中心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中心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中心的请托。

##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单位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单位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日内，由其向成交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到场，六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扣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

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十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